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視覺障礙專業增能研習

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09 年 8 月 12 日桃教特字第 109007139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專業對話及分享，增進安置視障生學校之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和本市視障巡迴教師視障專業知能和教學技巧。
- 二、因應融合教育及 108 年課綱特殊需求領域推動，提供學校教師專業交流，協助接觸視障學生之教師發現問題、解決問題，進行有效之教學。
- 三、協助視障學生家長瞭解本市對於視障學童就學各項務措施相關資訊，保障特殊需求學童受教權，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依報名順序錄取 100 名：
 - 1、本市視障班巡迴輔導教師。
 - 2、安置視障學生學校之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及助理員。
 - 3、本市視障學生家長。
 - 4、對本研習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9 日(六)上午 9 時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中山國小視聽教室及巡迴中心會議室。
- 四、講師：謝曼莉老師。

伍、課程表：

研習時間	研習內容	主持人(講師)
08:30-08:50	報到	中山國小
08:50-09:00	始業式	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09:00-10:30	視障生教師合作輔導實務及運作	謝曼莉老師
10:30-11:30	視障生家長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	謝曼莉老師
11:30-12:30	綜合座談	謝曼莉老師

12：30-	賦歸	中山國小
--------	----	------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參加人員於各場次活動一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點選(桃園市)-學年(109 學年)-登錄單位(中山國小)報名。
- 二、參與研習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；參與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研習倘於假日辦理，可於研習結束後一年內覈時補休。
- 三、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建議以車輛共乘為原則；同時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江荷諺主任，電話：03-2203012#666。

柒、經費概算：如附件。

捌、獎勵：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報府辦理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。